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安 東 油 田 服 務 集 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應收賬款」 | 指 | 吉林東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的未償付應收賬款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自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
| 「安東石油」 | 指 | 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吉林東新」 | 指 | 吉林東新石油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油田服務業務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出售股份」 | 指 | 由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售予安東石油的吉林東新全部註冊股本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的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黃寶、張麗茹及王艷青，三名共同擁有吉林東新全部註冊股本的中國籍人士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094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便說明。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董事：

羅林(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健(執行董事)

潘衛國(執行董事)

張永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小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才(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安東石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吉林東新的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6,500,000元。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

股份購買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董事會函件

協議各方

(1) 黃寶、張麗茹及王艷青，作為賣方

三人均為商人，分別擁有吉林東新的65%、16.8%及18.2%註冊股本；及

(2) 安東石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於股份購買協議訂立日期前，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吉林東新進行了少量業務交易。吉林東新及本集團均在中國為吉林油田提供油田服務。賣方為油田服務營辦商，合共擁有吉林東新的全部註冊股本。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收購吉林東新的全部註冊股本。

吉林東新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如下：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013 | 11,810 |
| 除稅後溢利 | 1,882 | 7,524 |

吉林東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290,000元及人民幣12,968,000元。

代價

收購賣方出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6,500,000元，乃參考吉林東新於二零零七年的除稅後溢利及其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考慮本公司在中國進行該類性質收購的市盈率結果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完成其全球發售，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完成了外匯登記手續，預期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很快可滙入中國。因此，收購事項不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按以下安排支付：

- 第一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安東石油在股份購買協議簽訂後15個營業日內付予賣方；
- 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6,500,000元由安東石油在下文所載第一批完成條件達成後付予賣方；
- 第三筆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安東石油在下文所載第二批完成條件達成後付予賣方；及
- 最後一筆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安東石油在下文所載第三批完成條件達成後付予賣方。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第一批完成條件－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1) 吉林東新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吉林東新經重新編列及修訂的組織章程；
- (2) 安東石油登記成為吉林東新的股東；
- (3) 吉林東新向安東石油提供一份驗資證明；
- (4) 吉林東新通過股東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提名的人士為董事及監事；
- (5) 吉林東新在相關工商管理局完成本次收購所致的股權轉讓、董事以及監事的變更登記手續；
- (6) 黃寶與吉林東新訂立僱員服務協議；
- (7) 王艷青辭任吉林東新的會計師及所有其他職務；及
- (8) 賣方概無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完成條件一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1) 吉林東新已收回所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4,550,000元；及
- (2) 賣方概無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

倘吉林東新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回所有應收賬款，安東石油可選擇延遲付款或從當期應付代價中扣減未收回應收賬款，超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未收回應收賬款，本公司將予以豁免，並結轉至吉林東新賬目作應收賬款。董事目前預期吉林東新於收回未償付的應收賬款時不會出現任何對吉林東新財務狀況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第三批完成條件一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1) 吉林東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經本公司委任的會計師行審核)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 (2) 賣方概無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

吉林東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除稅後溢利乃參考吉林東新的二零零七年業績後釐定。倘吉林東新未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0,000,000元，任何差額將從應向賣方支付的最後一期代價中相應扣除，最高扣除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在協議各方協定的時間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另行決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安東石油有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不計利息退還安東石油在協議終止前作出的所有付款。

吉林東新

吉林東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酸化、洗井及以化學助劑提高石油採收率的服務。

作為第一批完成條件之一，黃寶(其中一名賣方)將與吉林東新訂立一份僱員服務協議。董事認為黃寶於油田服務的經驗相當寶貴，其加盟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黃寶目前為吉林東新的董事兼總經理。現計劃將黃寶委任為本集團的區域銷售經理。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吉林東新將成為安東石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吉林東新的賬目將合併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將無任何影響。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均會增加。本集團總資產的增額將相等於吉林東新的總資產與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的總和。本集團總負債的增額將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付的代價及吉林東新的總負債。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而其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將不重大。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高端油井服務、鑽井服務、採油服務及基地服務方面的油田服務和產品。由於吉林東新提供的服務可補充及改善本集團所提供的油田服務，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良好的策略行動，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中國東北地區的服務能力及市場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權益身份 | 股份權益 | 總權益 | | 附註 |
|------|---------|-------------|-----------|-----|----|
| | |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百分比 | |
| 羅林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9,146,150 | 32.92% | | 1 |
| 馬健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7,850,550 | 4.20% | | 2 |
| 潘衛國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8,608,560 | 11.88% | | 3 |

附註：

- 羅林及其家族成員為Loles Trust的受益人，Loles Trust於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中擁有間接權益，而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則於689,146,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馬健及其家族成員為Brewster Trust的受益人，Brewster Trust於Anton Manage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中擁有60.4%間接權益，而Anton Manage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則於87,850,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健被視為於Anton Manage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持有的87,850,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潘衛國為Anton Harmony Trust的受益人，Anton Harmony Trust於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中間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則於248,608,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羅林 |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 100% |
| 馬健 | Anton Manage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 60.4% |
| 潘衛國 | 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存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林、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了不競爭協議，據此，羅林及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各自向本公司協定及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在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及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所持權益身份 | 股份權益 | 總權益 | | 附註 |
|--|---------|-------------|-----------|-----|-----|
| | |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百分比 | |
| Avalon Assets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89,146,150 | 32.92% | | 1 |
|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 | 實益擁有人 | 689,146,150 | 32.92% | | |
|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L.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5,000,000 | 17.92% | | 2及3 |
| China Harvest Fund, L.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75,000,000 | 17.92% | | 3 |
| ErDO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375,000,000 | 17.92% | | |
| Seletar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8,608,560 | 11.88% | | 4及5 |

| 股東名稱 | 所持權益身份 | 股份權益 | 總權益 | |
|---|---------|-------------|--------------|------------|
| | |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附註 |
| Serangoon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8,608,560 | 11.88% | 4及5 |
| Elyon Limited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48,608,560 | 11.88% | 5 |
| 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248,608,560 | 11.88% | |
| Eric Xun Li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6,644,740 | 7.09% | 6、7、8、9及10 |
| Yijing Zhu Li | 配偶權益 | 146,644,740 | 7.09% | 6、7、8、9及10 |
| EXL Holdings LLC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6,644,740 | 7.09% | 8、9及10 |
|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6,644,740 | 7.09% | 9及10 |
|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46,644,740 | 7.09% | 10 |
| 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 | 實益擁有人 | 146,644,740 | 7.09% | |

附註：

1. Avalon Assets Limited持有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Avalon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實益擁有的689,146,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valon Assets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 Trust」，擔任Loles Trust的受託人）持有。Loles Trust為一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基金，羅林為財產授予人，Credit Suisse Trust為受託人。Loles Trust的受益人為羅林及其家族成員。
2. 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L.P.為China Harves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L.P.被視為或當作於Erdo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ina Harvest Fund, L.P.持有Erdo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約97.83%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ina Harvest Fund, L.P.被視為或當作於Erdo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各自持有Elyon Limited的50%已發行股本，因此，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248,608,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Elyon Limited持有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Ely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Forever Mark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248,608,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Eric Xun Li持有EXL Holdings LLC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Eric Xun Li被視為或當作於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的146,64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Yijing Zhu Li為Eric Xun Li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的146,64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EXL Holdings LLC持有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EXL Holdings LLC被視為或當作於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的146,64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為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或當作於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的146,64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持有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約83.7%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被視為或當作於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的146,644,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及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股東名稱 | 公司名稱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王世宏 | 西管安通 | 4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4.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魏偉峰。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劉瑜。劉女士為一名專業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澳洲國家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1107,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